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10·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对2024年蕉岭县“10·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11时04分左右，205国道2551KM广东省蕉岭县高速南出口交叉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货车与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相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徐*及乘坐人徐*当场死亡，双方车辆损坏。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二、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2025年，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依据《蕉岭县“10·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焦作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沁阳市交通运输局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经核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企业已缴纳罚款，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货车驾驶人徐*征：因驾驶车辆疏忽大意、未确保安全行驶，蕉岭县公安局已依法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包括罚款和记分处理。

摩托车驾驶人徐*：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处罚，其所持“E”类机动车驾驶证已依法注销。

（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沁阳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该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已对负责运输企业安全监管的科室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约谈记录已按规定抄送蕉岭县应急管理局。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蕉城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核查，上述单位在事故调查中被认定履职到位，未对具体个人提出处分建议。各单位已结合事故教训，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强化责任落实。

四、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交通运输部门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了高风险重货运输企业约谈会，重点约谈高风险运输企业，强化货运企业及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和宣传。推动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沁阳市交通运输局已对焦作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和培训记录。

（二）公安交通部门

蕉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对重型货车驾驶人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

治。实施“白+黑”巡逻模式，日夜不间断派出警力强化蕉城城区、205国道的巡查密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现场执法率。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三）蕉城镇人民政府

蕉城镇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对道路行车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社会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文明出行、文明礼让，摒弃交通陋习。组织开展了多场交通安全宣传进村（社区）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海报、横幅，不断提升驾驶员和群众的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五、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各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了相应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吸取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下一步，建议各有关单位持续巩固整改成效，进一步强化源头监管和路面执法，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

